证券代码: 600703 股票简称: S*ST 天颐 编号: 临 2008-040

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,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、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资产接收的协议》的议案。

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:鉴于公司(以下简称"甲方")与厦门三 安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")签定的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、《资产托管协议》及公司为顺利实施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的交割与管理,在厦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"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丙方")",现三方就《资产购买协议》资产接收及相关问题达成一致,约定如下:

- 一、《资产购买协议》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,则甲乙双方签订的《资产托管协议》期限届满,《资产托管协议》终止。
- 二、各方同意, 丙方接收的内容包括《资产购买协议》中所述"目标资产"的全部。但由于法律规定或经有效约定, 转移至甲方名下的资产, 同样视为接收完毕。

三、目标资产的交割与接收应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手续,目标资 产项下各类资产、负债交割法律手续全部完成之日,即为目标资产交 接完毕。

四、由丙方接收的目标资产,作为甲方对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,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根据资产交割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由甲方、丙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五、各方同意,由乙方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对目标资产在专项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。审计结果用 于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的损益,同时作为 甲方增资作价金额的依据。

六、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,目标资产所涉及的人员由丙方随资 产一并接收;丙方于接收资产之日起两个月之内,完成与上述人员签 署劳动合同。

七、本协议主要目的为履行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。本协议未尽事宜,以《资产购买协议》为准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十六日